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13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4 時

貳、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謝召集人傳崇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葉彩如

伍、主席致詞：略

陸、第四組陳組長工作報告：

一、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監察工作，自選舉公投的製版、印刷、運送、點算、點發及投票日各項監察工作等，在謝召集人督導視察與各委員克盡其職下，平和順利地完成各項選監業務，在此感謝謝召集人及各位委員對選務工作的付出與辛勞。

二、選舉投票日當天，第 304 投開票所發生選舉人攜帶手機進入情事，該選舉人由員警帶往派出所製作筆錄，俟警局完成偵訊函送本會後，依法辦理。

三、競選活動期間、投票日過後，本會陸續接獲民眾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民眾檢舉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規定案 18 件，本次會議就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擬定提案 2 則，經本次會議討論審議後，陳報本會委員會議。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由：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新竹市市長候選人高虹安紛絲專頁 111 年 11 月 16 日於臉書之貼文，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18 日中選法 1110026282、1110026288、1110026323 號函及民眾致本會首長信箱檢舉信辦理。

二、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

屬選舉委員會，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罰。

-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民眾檢舉新竹市市長候選人高虹安粉絲專頁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有關「2022 竹中竹女聯合模擬投票」#聲援新竹高中新竹女中同學#譴責綠營側翼出征高中生貼文，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
- 五、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函請候選人就前揭事項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前檢證陳辯，新竹市市長候選人高虹安委任蔡健新律師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函覆本會：

(一)「2022 竹中竹女聯合模擬投票」之結果，應不具「民意調查資料」之外觀，非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所謂「民意調查資料」之定義範圍內：

1. 所謂民意調查資料係指本科學與公正態度從研究範圍之全體民眾中，擇取具代表性之部分民眾作為樣本，詢問該部分自母體擇取為樣本之民眾對於某些問題之看法，而後以此部分擇取為樣本之民眾對於該議題之看法推論全體民眾對於此一議題之看法，並說明其誤差情形。且此一意見表達應具有能推論母體意見之功能性特徵，亦即其母體及取樣樣本應具有得以透過取樣方式特定其範圍之外部特徵，並得據以計算誤差值。（臺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670 號行政判決意旨參照）
2. 「2022 竹中竹女聯合模擬投票」係為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及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之學生所舉辦 111 年第 11 屆新竹市長模擬投票之民主教育活動，參與該此模擬投票者，均為 15 歲以上至未滿 18 歲，且不具法定得參與本屆新竹市長投票資格之高中學生，其所彙計而成之模擬投票結果等意見，顯然無從用以推論具本屆新竹市長投票權之選舉人等母體意見之功能性，及瞭解前揭選舉人之投票意向，當不應

具「民意調查資料」之外觀特徵。

(二)有關「2022 竹中竹女聯合模擬投票」之貼文：

1. 高虹安並無針對「2022 竹中竹女聯合模擬投票」之結果數據，進行報導、散布或提出任何之意見評論或引述，以藉此向選民分析、強調自己於本次選戰勝負之優、劣勢，影響選民投票意向之判斷。
2. 由系爭貼文標記 (HashTag) 之標語略以：「#聲援新竹高中新竹女中同學#譴責綠營側翼出征高中生」等語可知，撰擬系爭貼文之目的，係為表達聲援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及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之學生用心及勇於深入探討公共議題，展現高度民主素養，殊值鼓勵之立場；並譴責其他競選陣營側翼組織實不應僅因不滿「2022 竹中竹女聯合模擬投票」之結果，即策動其等擁護者以貶低口吻羞辱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及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之學生，破壞臺灣得來不易之民主價值。

六、隨案檢附相關資料 1 份。

決議：經四位委員熱烈討論，各有主張，無法達成多數決，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第二案：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由：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新竹市市長候選人高虹安粉絲專頁 111 年 11 月 26 日於臉書之貼文，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民眾 111 年 11 月 26 日致本會首長信箱檢舉信辦理。
- 二、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罰。
-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民眾檢舉新竹市市長候選人高虹安粉絲專頁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3:08 分臉書之貼文有關「#王牌投手」等內容具暗示性及影射性，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

- 五、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函請候選人就前揭事項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前檢證陳辯，惟本會並未於期限內接獲陳述書，經電話聯絡，高虹安始知有本件檢舉案。高虹安委任律師主張本檢舉案所提出之情節與事實，尚有諸多未盡相符之處，請本會延長意見陳述之期限，以澄清本件案情、還原真實之原貌，並確保高虹安合法之權益，避免因此受有不當之裁罰為盼；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請委員審酌陳述書之內容。
- 六、新竹市市長候選人高虹安委任蔡健新律師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函覆本會：

- (一) 經查，11 月 25 日貼文之部分，因高虹安係在 111 年 11 月 25 日於自己之臉書專頁所張貼之文章，非於投票當日所張貼之文章，故 11 月 25 日貼文不論其內容有無從事競選、拉票等之作為，均應無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虞。
- (二) 次查，11 月 26 日貼文之部分，由高虹安標記 (HashTag) 之標語略以：「#市民出投天」等語及全部內文可知，高虹安撰擬該文旨在投票當日呼籲選民於投票截止日期前，應踴躍出席投票，以充分行使自己之權益，且綜觀全文，高虹安並無有從事任何競選及向選民拜票或請求票投予自己之任何行為表示。
- (三) 參酌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6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5712 號函文之要旨略以：「投票當日村里辦公處單純利用廣播系統鼓勵村民踴躍投票，未提及任何候選人或其號次或黨派，尚無違反選舉罷免法之規定」等語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業已揭示，如係投票日當天單純鼓勵選民踴躍投票，未提及任何候選人或其號次或黨派，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在案。是高虹安於 11 月 26 日貼文既僅係提醒選民應行使其等投票權益，且內文中無有從事任何影響新竹市全體選舉人投票意向之競選行為，則高虹安於自己臉書發布 11 月 26 日貼文，亦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至為灼然。

- (四) 本件檢舉人質疑「王牌投手」乙詞具有暗示或影射拉票之競選行為云云，應係有所誤會。蓋由 11 月 25 日貼文略以：「各位都是新竹市最重要的 # 王牌投手，這一票，我們可以三振充斥造謠抹黑的政治環境、華而不實的市政品質，更是支持新竹嶄新的城市治理文化」、「這場比賽已經來到九局下半兩出局兩好球，最後這一球，各位 # 王牌投手我們要一起投出迎接勝利、城市升級的關鍵好球」等語可知，高虹安於書貼文首次出現「王牌投手」乙詞，係為了懇託「王牌投手」將票投與其，並承諾於其當選後，會努力將新竹市政及文化朝理想願景邁進，是推敲「王牌投手」乙詞所表達之意，應係作為比喻具有投票權限之選舉人而言，絕非作為自己支持者之代稱無疑。
- (五) 進一步言之，「王牌投手」既僅係代稱具有投票權限之選舉人，為一中性，且不含有任何暗示或影射支持特定候選人之譬喻，檢舉人現以 11 月 26 日貼文中曾使用「王牌投手」乙詞為由，檢舉高虹安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實難認屬有據。

七、隨案檢附相關資料 1 份。

決議：

- (一)、11 月 26 日上午 3：08 貼文的時間點有疑慮。
- (二)、無法確認是否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拉票之作為。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